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世杰

指定辯護人 郭沛諭律師（113/11/8解除委任，法扶）  
吳昀陞律師（法扶）

被 告 王譯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

甲○○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甲○○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乙○○（起訴書誤載為甲○○，應予更正）以帳號暱稱「快樂島外送中需可私」在交友軟體Grindr上，暗示可提供毒品之販賣交易。嗣並無購買真意之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上開

01 訊息而於民國113年1月20日2時25分許先在前開交友軟體聯  
02 繫毒品交易事宜，復再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聯繫後，佯裝欲  
03 購買毒品，雙方進而約定於同日4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  
04 ○○路000號前，以新臺幣（下同）6,500元交易甲基安非他  
05 命2公克。甲○○、乙○○即於上開時間抵達該地點後，由  
06 甲○○向喬裝為買家之警員收錢，乙○○則當場交付第二級  
0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員警後，警員立即表明身份將其等  
08 逮捕，交易因而未遂。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9 1包、乙○○、甲○○所持用之手機各1支等物。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8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9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20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乙○○、  
21 甲○○（下合稱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  
22 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23 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252至256頁），且迄至言詞  
24 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  
25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  
26 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27 二、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  
28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9 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30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1 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1至153、159至161頁，本院卷第  
02 220、258頁），核與同案被告乙○○、甲○○於警詢、偵  
03 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47至54、59至  
04 66、151至153、159至161頁，本院卷第220頁），並有新北  
05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1月20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6 品目錄表及收據（見偵卷第79至85頁）、被告2人之自願受  
07 採尿同意書（見偵卷第91、95頁）、新北市警察局受採  
08 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見偵卷第93、97  
09 頁）、數位證物勘查採證同意書（見偵卷第99至101頁）、  
10 Line、Grindr對話紀錄譯文（見偵卷第103至110頁）、搜  
11 索、扣押現場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卷第111至113、18  
12 3至189頁）、被告乙○○與員警之Grindr對話紀錄截圖（見  
13 偵卷第113至115頁）、被告乙○○與員警之Line對話紀錄截  
14 圖（見偵卷第116至118頁）、被告乙○○與被告甲○○之  
15 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18至121頁）及臺北榮民總醫  
16 院113年3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17 （見偵卷第17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  
18 均與事實相符。

19 二、按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  
20 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  
21 從事毒品交易。經查，被告2人係以2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共  
22 6,500元之價格賣給員警，該等價格即為其等可賺取之利  
23 益，為其等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47  
24 至54、59至66頁，本院卷第217至222頁），依前揭說明，足  
25 認被告2人主觀上具有販賣毒品以營利之意圖。綜上所述，  
26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7 參、論罪科刑：

28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罪  
29 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  
30 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言，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  
31 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

01 其必要性存在，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原則  
02 上非無證據能力。而所謂「陷害教唆」，則指行為人原不具  
03 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  
04 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因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  
05 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實行犯罪  
06 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予以逮捕偵辦，此種誘人  
07 犯罪之手段顯已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  
08 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  
09 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又於俗稱「釣魚」  
10 或「誘捕偵查」之情形，因毒品買者為協助警察辦案佯稱購  
11 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  
12 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  
13 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4 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行為人如原即有販賣毒品  
15 營利之犯意，雖因經警設計誘捕，致實際上不能完成毒品交  
16 易，然因其原即具有販賣毒品之意思，客觀上又已著手於販  
17 賣行為，仍應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  
18 字第342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購毒者即員警於執  
19 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被告乙○○以帳號暱稱「快樂島外  
20 送中需可私」在交友軟體Grindr上，暗示可提供毒品之販賣  
21 交易，警員乃喬裝購毒者與被告乙○○聯繫購買甲基安非他  
22 命相關事宜，是警員係基於查緝毒品犯罪之目的而為，並無  
23 購買第二級毒品之真意，被告2人因而未能完成販賣之行  
24 為，業如前述，則被告2人係於警方查緝前即已先在網路上  
25 散布販賣毒品相關之廣告訊息，員警所為並非學理上所稱之  
26 「陷害教唆」，故其等本次犯行，均應論以販賣第二級毒品  
27 未遂罪。

28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  
29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其等於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  
30 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1 不另論罪。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累犯：

03 被告乙○○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04 訴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8年2月13日縮  
05 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被告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嘉簡字第543號判決  
07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10月1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  
08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09 第17至31頁），是被告2人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0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1 之規定，均為累犯。本院參酌公訴檢察官已於準備程序及審  
12 理程序中敘明被告2人構成累犯之前案記錄及依法應加重之  
13 理由，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  
14 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審酌被告  
15 乙○○前案係入監執行，已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仍未能  
16 記取教訓，顯見前案之執行無成效，被告甲○○前案與本案  
17 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  
18 犯罪質更為嚴重之本案，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衡  
19 酌對被告2人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其等所受刑罰  
20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等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  
21 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就法定本刑為  
22 無期徒刑部分，依法則不得加重。

23 四、刑之減輕：

- 24 (一)被告2人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未遂，均依刑法第25條之  
25 規定減輕其刑。
- 26 (二)被告2人就前開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之犯行，於偵查  
27 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詳如前述，故均應  
2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29 (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  
30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

01 中供稱：我跟員警聯繫，被告甲○○再帶毒品過來等語（見  
02 本院卷第220頁），被告甲○○亦於準備程序中陳稱：我取  
03 得毒品的來源是「阿彰」，我沒有他的聯繫方式，警察亦無  
04 因我的供述而查獲「阿彰」等語（見本院卷第220頁），是  
05 並未因被告2人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足認其等並  
06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  
07 明。

08 (四)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09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  
10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11 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  
12 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13 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  
14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15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16 其刑（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4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查被告2人於犯案時均已成年，且具謀生能力，並有一般通  
18 常智識及生活經驗，卻為貪圖一己私利，由被告乙○○在網  
19 路上發佈暗示可提供毒品之販賣交易之內容，與佯裝購毒者  
20 之員警談妥後，由被告甲○○向上手取得毒品，所為漫延流  
21 毒遺害，對社會秩序危害顯非輕微，且其等法定刑經適用上  
22 開減刑規定予以遞減輕法定刑後，其刑度相較原本之法定  
23 刑，已減輕甚多，亦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實無客觀  
24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處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況，  
25 故認被告2人並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之餘  
26 地，併此敘明。

27 五、被告2人就上開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先加（法定刑為無期  
28 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後遞減之。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各類毒品戕  
30 害人體身心健康，亦均明知販賣毒品為政府嚴厲查禁之行  
31 為，竟不思戒慎行事，僅因貪圖報酬，即無視法紀為本案犯

01 行，助長社會濫用毒品風氣，使毒品在社會中流竄，所為危  
02 害社會治安，殊屬不該；惟念其等犯後均坦承不諱，表現悔  
03 意，且被告2人就本案尚未真正完成毒品交易，造成之實際  
04 危害尚屬有限；兼衡被告乙○○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05 之前從事粗工，月收入3萬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不  
06 用撫養父母；被告甲○○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  
07 事版模，月收入4萬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不用撫養  
08 父母（見本院卷第259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09 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肆、沒收：

11 一、扣案毒品：

12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驗檢驗出第  
1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有前開臺北榮民總  
14 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業如前述，且係被告2人本  
15 案所欲販賣之第二級毒品，經其等於警詢時供陳在卷（見偵  
16 卷第47至54、59至66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7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  
18 袋，因均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視為一體，併予宣  
19 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用罄滅失而不復存  
20 在，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1 二、犯罪工具：

22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為供被告乙○○發送販毒  
23 廣告及與被告甲○○聯繫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乙○○自承在  
24 卷（見本院卷第220頁）；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1  
25 支，為被告甲○○用與被告乙○○聯繫本案販毒相關事宜所  
26 用之物，亦為被告甲○○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20頁），  
27 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2人各自罪  
28 刑項下均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丙○○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03 法官 曹錫泓  
04 法官 鄭雅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慧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品名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認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分，驗前淨重1.5222公克，驗 餘淨重1.5192公克
2	手機1支（含SIM卡 1張）	被告乙○○所有 型號：vivo Y16（金色） 密碼：7788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3	手機1支（含SIM卡 1張）	被告甲○○所有 型號：realme C21（黑色） 密碼：1-4-7-5-3(圖形密碼)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